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四）公司拟聘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拟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附生效条件的《南宁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七)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八) 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且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十) 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等程序，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

重大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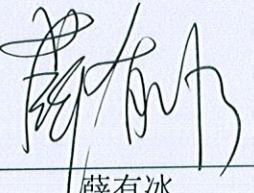
(十二) 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摊薄当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锡集团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有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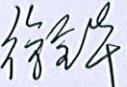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有冰


徐全华

黎鹏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有冰

徐全华

黎鹏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